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 25SQB0082

采样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： 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： 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 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 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： 周辉映、潘宝莹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082和25SXB0082检验报告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 彭彬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审核者： 陈楚平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

声明： 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2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样品编号: 1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(一)期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潘宝莹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0.051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7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3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3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4	氯化物,mg/L	12.51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15.3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0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0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5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: 李俊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2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2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潘宝莹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7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1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0	氯化物,mg/L	12.24
三氯甲烷,mg/L	0.008	硫酸盐,mg/L	15.1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5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0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220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廖秋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2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3	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8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4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9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0	氯化物,mg/L	12.53
三氯甲烷,mg/L	0.008	硫酸盐,mg/L	15.2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5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220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政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2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4	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6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2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0	氯化物,mg/L	12.32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15.2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3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5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203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文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叶得大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2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5	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7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2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9	氯化物,mg/L	12.27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15.18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9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65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87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汉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2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6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潘宝莹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5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6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9	氯化物,mg/L	12.41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15.3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0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203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汉明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审核者: 梁国荣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签发者: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2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7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潘宝莹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5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6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3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9	氯化物,mg/L	12.23
三氯甲烷,mg/L	0.008	硫酸盐,mg/L	15.28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0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89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220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汉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5年4月21日

2025年4月21日

2025年4月21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2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8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潘宝莹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5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6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6
亚硝酸盐,mg/L	0.22
氯酸盐,mg/L	0.19
三氯甲烷,mg/L	0.00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20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0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12.47
硫酸盐,mg/L	15.48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7
总硬度,mg/L	65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6
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: 李俊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丁明夫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2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9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潘宝莹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5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7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9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4	氯化物,mg/L	11.87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15.4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7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6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6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0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: 李汉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2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10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潘宝莹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8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7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0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5	氯化物,mg/L	12.66
三氯甲烷,mg/L	0.002	硫酸盐,mg/L	15.6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65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70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朱俊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李得兴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2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11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: 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潘宝莹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5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6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9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2	氯化物,mg/L	12.67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15.7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20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政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李政明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082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4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12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潘宝莹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5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4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00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2	氯化物,mg/L	12.73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15.8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68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85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03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汉明

审核者: 梁国荣

签发者: 李汉明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： 25SXB0082

检测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15 日

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	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	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检测类别： 监测检验	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：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（一）期水龙头	0.29	0.36
2	末梢水	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0.11	0.19
3	末梢水	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6	0.29
4	末梢水	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0.09	0.15
5	末梢水	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0.11	0.13
6	末梢水	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1	0.09
7	末梢水	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	0.13	0.21
8	末梢水	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0.11	0.18
9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4	0.18
10	末梢水	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21	0.29
11	末梢水	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0.13	0.19
12	末梢水	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0.13	0.19

检测人：潘宝强

审核人：陈楚平

签发人：陈楚平

2025年4月15日

2025年4月15日

2025年4月15日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（0763）5825259。